



## 2008/6/24 中市反怠速正式起跑

為配合「台中市機動車輛惰轉(怠速運轉)三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將自七月一日起開始時正式實施並順利推動該項管制措施，台中市環保局今日於市政府中山廳辦理停車即熄火起跑宣誓活動，本次活動特別邀請與車輛停車熄火管制區域有關之單位代表參加宣誓支持停車即熄火，包括客運業、貨運業、遊覽車業、公共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計程車客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農特產品市場及學校等代表，並由蕭副市長象徵性用車鑰匙熄火並帶領與會代表共同簽署支持宣言，將整個起跑活動帶入最高潮，藉此更廣泛地向民眾宣達停車熄火對於地球減碳及空氣品質維護之重要性。

蕭副市長表示：由於車輛排放廢氣對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加強管制車輛不必要的排放相當重要，而且這項措施也兼具節省能源的效果，停車超過三分鐘要熄火，讓北極熊的生命才不會熄火。台中市是個文化大城，創造更優質的空氣品質是市民的期待。7月1日起優先針對市府公務車輛及營業用車優先管制，希望大家透過小小的熄火動作為地球減碳，為環境加分。呼喻全體市民共同來支持車輛反怠速運轉。

本次活動受邀之環保署空保處方副處長也表示，停車熄火是愛地球的表現，台中市是第一個以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管制停車應熄火的的城市，在世界環境日宣誓本項措施十分具有代表意義。

由於「台中市機動車輛惰轉(怠速運轉)三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將自七月一日起開始時正式實施，為順利推動本項管制措施，除藉此活動結合相關單位及業者共同推動外，後續將進一步透過電視媒體、電子看板、宣導說明會、書面文宣、網頁等方式宣導本項措施，希望民眾共同來支持。



主旨：公告「臺中市機動車輛惰轉(怠速運轉)超過3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車輛於特定場所停車等候，引擎持續運轉(惰轉)超過三分鐘為空氣污染行為。
- 二、本公告所指特定場所係指下列場所及其周圍二十公尺範圍：
  - (一)客運之車站、轉運站及發車站、貨車之集散場及調度場、農產品批發市場。
  - (二)本市公私立停車場、公私有市場、區域級以上醫院及各級學校。
- 三、適用時段：全天24小時。
- 四、延長惰轉情形：

基於空氣流通與乘客健康考量且必須惰轉以獲得舒適感之車輛，如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型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二十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 五、排除情形：
  - (一)冷凍車、冷藏車基於裝載物料之保鮮、保存需要，於裝載或卸貨中，有惰轉之必要者。
  - (二)吊車、混凝土車及其他工程車輛於作業中，有惰轉之必要者。
  - (三)新聞轉播車於作業中，有惰轉之必要者。
  - (四)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醫療車、拖吊車及清潔車輛等於執行職務時，有惰轉之必要者。
  - (五)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有惰轉之必要者。
- 六、本公告分兩階段實施：
  - (一)第一階段：以營業用車輛及本府公務部門車輛為管制對象，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二)第二階段：以所有機動車輛為管制對象，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車輛惰轉(引擎空轉)  
超過**3**分鐘請熄火

**STOP IDLING!** Over three minutes  
please turn off the engine.

